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中等教育與師資培育議題自 2005 年開始調查，除 2007 年調查內容以「十二年國民教育」議題為主，其餘各年度均包含中等教育及師資培育議題，至 2009 年已邁入第 5 年。在 13 個調查題目中，部份題意相近，但文字略有不同，如：高中入學是否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中小學教師接受一定時數的在職進修、教育實習由半年延長為一年及提升教師學歷至碩士學位；另外，也有新興議題，包括：教師第二任教科目資格及另一層級教師證書的取得、教師進修與提敘薪資的認定等題目。以下對已調查歷年的題目進行歷年結果比較及趨勢呈現，並針對其他新興議題詳加討論，以瞭解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及民眾的看法。

壹、調查結果分析

一、中等教育議題

(一) 未達五成民眾同意擴大辦理免試入學有助於紓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

民眾對於擴大辦理免試入學有助於紓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同意的比率為 47.7%，不同意的民眾有 39.8%，另有 12.5% 的民眾不知道或無意見。

在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中，「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為「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子計畫之方案之一(教育部，2009c)。『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為其重要目標之一。免試入學能否降低學生的升學壓力，在過去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教育部，1990)的經驗中，各項調查研究皆顯示大部份的家長及教師認為免試入學的「自學案」不可能減輕課業壓力(張添庸、黃顯政、陳秋吉、盧惠鶴，1992；楊仲鏞等，1993；蓋洛普公司，1992；蔡煌概、張金葉，1992)。

張炳煌認為升學壓力並不在升學制度，而是優質高中職的供給不足與分布不均(張炳煌，2009)。過度的壓力是學習上進步的阻力，而適度的壓力則是潛能開發的助力(吳綿，2001)。如何建立多元化的價值觀，了解自己的實力、興趣及適合走的路，才是學習過程中最重要的課題。減緩升學壓力並非免試入學政策唯一目標，如何讓民眾瞭解政策內涵及相關配套措施，才能獲得較多的支持。

(二) 民眾同意免試入學高中職時，應採計學生在國中時的學習表現

調查發現，63.7%民眾同意採計國中在校表現作為免試入學的依據；不同意的有 28.3%。

採計在校各項表現進入高中職就讀，是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中重要的一環，自方案實施以來逐漸獲得學校教師與家長的肯定，基本學力測驗的日期、實施與計分方式也逐漸獲得社會認同(吳清山、高家斌，2007)。但目前仍存在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如：國中學習表現的權重、申請方式的改良、各校評分不同及無法有效抒解國中生升學壓力等(王彩鸞，2009)，未來高中職若要邁向優質化，必須逐步克服上述問題，才能有效說服家長與學生。

在歷年的調查中，2008 年題意相近的題目為「如果全國各高中職都可以達成優質化，請問您同不同意未來國中畢業生不用參加基本學力測驗，而是以在校各項表現進入高中職就讀？」受調查民眾中 52.3%同意，38.2%不同意。由兩年調查的趨勢來看，民眾漸漸能接受高中入學採計國中生在校表現的入學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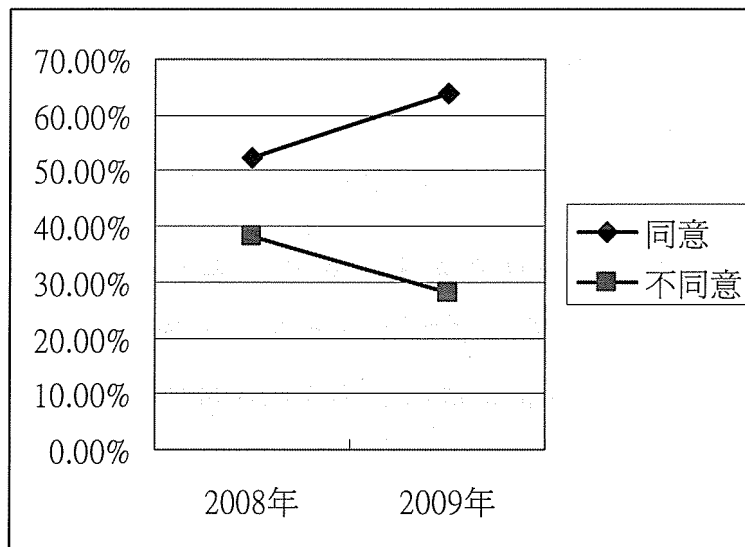


圖 5-1 民眾對高中入學採計國中生在校表現看法的趨勢圖

二、師資培育議題看法

(一) 八成以上民眾贊成中小學教師證書應加註學科專長

對於教師證書加註學科專長，以因應任教科別，高達 8 成 5 民眾同意；不同意的民眾僅有 7.2%。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族群民眾對教師證書加註領域或學科專長

的看法沒有顯著差異。

對於「專業」的內涵應有「獨特而系統的學理，高度的知識權威」(黃坤錦，2003)。綜觀國內對於教師的專業地位仍有所質疑，且「合格」並不能保證教師專門知識與專業知能的品質與權威性，若教師專業團體不建立明確、公認的專業倫理與自我檢驗機制，教師就無法贏得尊敬(周麗玉，2005)，因此教師證書加註領域或學科專長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教學專業科目皆是未來可努力的方向；另外，亦可配合即將推動的教師評鑑及教師進階制度辦理，以期加強、整全教師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教師在大眾心中的專業形象與教學品質。

2008 年也針對相似議題進行調查，題目為「目前國小教師為包班教學方式，為因應任教學習領域科別(如英語、自然等)專門課程，請問您同不同意未來教師證書加註領域或學科專長」，高達 93.3% 民眾持正面態度，僅有 2.8% 民眾持負面態度。由兩年的調查結果可知，民眾對於教師證書應加註學科專長的態度非常贊同，這同時也顯示民眾對於教師的專業知識是否能完全勝任其任教科目非常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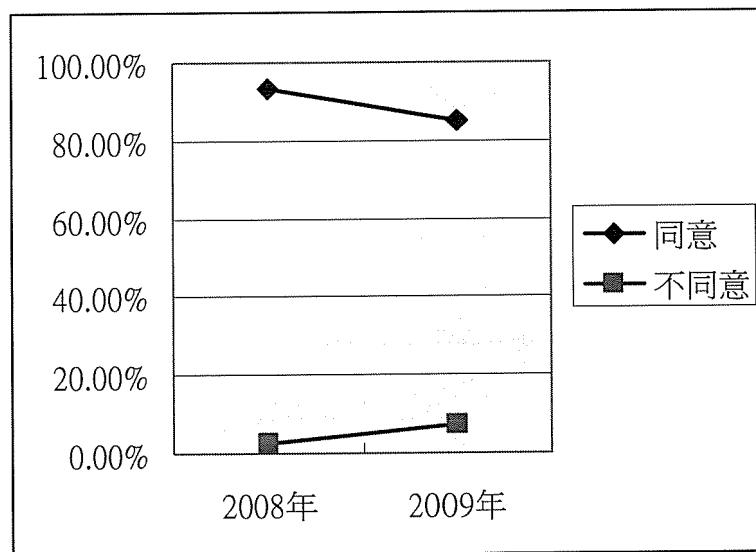


圖 5-2 民眾對教師證書加註學科專長看法的趨勢圖

(二) 民眾贊成教育實習由半年延長為一年

本次調查受訪者中，約七成八的民眾同意將教育實習時間由現今的半年延長為一年；有一成一的受訪者持不同意態度；另外有 11.4%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無意見」。交叉分析顯示受訪者城鄉地區則呈現顯著差異，都會地區的受訪者對於擔任教師前之教育實習時間由半年延長為一年之同意的比例(79.8%)較高於鄉村地區的受訪者(73.4%)。

一整個學年的行事曆才能反應學校整個學年的行政與教育工作，舊制一年的實習，讓欲從事教職工作的學生有一個全面性且漸進的實習歷程，可以完整地參與學校整學年的行政與教學工作。目前新制的半年實習制度中，由於實習時間的縮短，對照於我國目前採學年制的制度，較不利於未來擔任正式教師的時程銜接，且為了要配合每年4月舉行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容易造成教育實習集中在第一學期(上學期)，對於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安排上也是一大困擾(周恩文、黃政傑、林鎮坤、方永泉，2003)；至於選擇第二學期實習者，則無法趕上當年度的檢定考試，需要多待業一年。此外，相關研究也指出，新制的半年實習課程中，未將行政實習另做規劃，不符新制實習生的需求(薛梨真、朱潤康，2007)。綜上所述，實習時間的規劃可再調整，但更重要的或許不是半年或一年的問題，而是教育實習真正的精神及相關配套措施，在教師專業素質及形象日漸受到大眾質疑下，未來教育實習仍應以專業精神、專業素養及專業態度的養成為主軸，搭配完善的相關措施(教師檢定、教師甄試等)，以確保師資素質並重塑教師在大眾心目中的形象。

2008年的調查中「目前參加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必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為使實習經驗更加完整，請問您同不同意將實習時間延長為一年？」本題有77.2%民眾同意教育實習由半年改為一年；13.6%民眾不同意。兩年調查的結果相似，顯示民對於此政策的意見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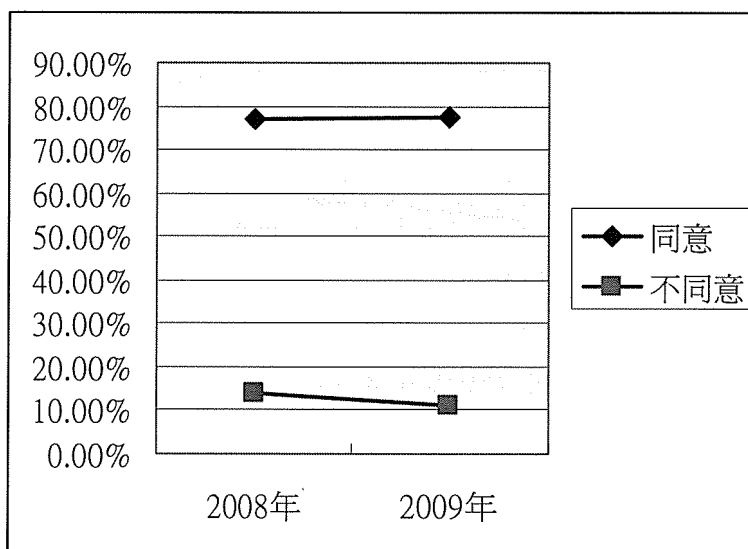


圖 5-3 民眾對教育實習延長為一年同意程度的趨勢圖

(三) 支持研究所階段才能培育中小學教師之比例未達半數

對於未來研究所階段才能培育中小學教師的態度，48.9%民眾同意此政策，但有 41.5%民眾不同意，另有 9.6%民眾不知道或無意見。

在 2008 年調查題目中，「目前我國在大學或研究所階段都可以培育師資，因應少小孩化，教師需求減少以及為了提升師資學歷，請問您同不同意未來調整到研究所階段才能培育師資？」，60.7%民眾同意此政策，另有 33.1%民不同意。由兩年的觀察可知，民眾對研究所階段才能培育師資的同意程度逐漸下滑。教育部在 2009 年實行新的「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繼續提升中小學教師碩士學歷比例。但由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支持此政策之比例不到半數，如何加強政策宣導，讓民眾瞭師資學歷與教學品質間的關係，以取得大多數民眾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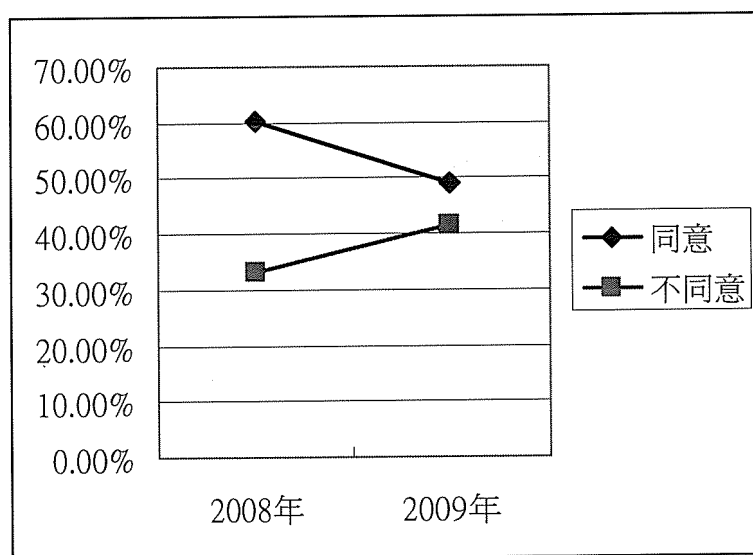


圖 5-4 民眾對研究所階段才能培育師資同意程度的趨勢圖

(四) 四成九民眾反對廢除公費培育偏遠師資制度

依本次調查結果顯示 40.3%民眾同意廢除公費培育偏遠師資制，49.1%民眾反對廢除此制度，10.6%民眾無意見或不知道此政策。

自師資培育多元化以來，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公費生依規定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任教。由於師資培育供過於求，每年辦理之教師甄選之錄取率逐年下滑。以 2008 年為例，公立學校教師甄選錄取率僅有 2.76%，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錄取率更僅有 1.62%(教育部，2009b)。各級學校皆能在眾多儲備教師挑選適合之人選，教師來源不虞匱乏。且部分考取公費名額的學生存有錯誤的認知，認為考上後不管學業成績為何以後都一定能擔任教職，所以在職前訓練階段容易虛應故事，造成擔任教職後的專

業知識與技能不足。學者認為公費機制仍有保留的必要性，但須在師資素質上嚴格把關，未來師資培育可修正為以自費為主、公費為輔，減少偏遠地區或離島教師流動率過高的問題(周愚文等人，2003；邱素青，2005)。

2008年與2006年的調查中有類似的問題，2008年題目為「請問您同不同意提供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吸引清寒家庭學生就讀師資培育的大學？」，2006年題目為「請問您同不同意提供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吸引他們就讀師資培育的大學？」。兩年調查的結果顯示民眾同意程度均高達九成五，雖然與今年調查題意略有出入，但民眾非常希望能用獎學金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師資培育的行列中。

(五) 民眾認為中學教師應通過考試才能取得第二專長之任教資格

對於「中等學校教師僅須修畢應修學分，並免經過檢定考試即可取得第二任教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資格」，80.3%民眾不同意此行政措施，14.1%民眾同意；對於相同意涵但不同的問題「中等學校教師需經過檢定考試才能取得第二任教科目合格教師證書」，88.1%民眾同意，7.6%民眾反對此作為。由此兩題目反應出民眾對於中學教師應通過檢定考試(並非只有修學分)才能取得第二任教專長資格的態度是非常讚同的。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目前中學教師只要修畢應修學分，由大學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加科登記，免經檢定考試就可取得第二專長之任教資格。由調查結果可知，修畢學分再加上檢定考試較能讓多數民眾對教師第二專長的認定。

(六) 民眾認為現職教師應通過考試才能取得另一層級教師資格

79.6%的民眾不同意「對於目前四種層級(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的教師，僅需修畢應修課程學分數，且免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即可取得另一層級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87.6%的民眾同意「不同層級(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的教師，修畢應修課程學分數並需經過檢定考試才能取得另一層級合格教師證書資格」。

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二項之規定：「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

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也就是說，已取得任一師資類科(中等、國小、特教及幼稚園)證書之教師，只要修畢應修之課程，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就可取得另一科之教師證書。若要呼應多數民眾對教師專業的需求，唯有透過師資培育法的修訂，才能改變現有的情形。

(七) 6 成多民眾贊成中學教師學歷應提升至碩士學位

調查顯示，61.1%民眾同意中學教師的學歷應提升至碩士學位，30.3%民並不同意此看法。

教育部自 2006 年至 2009 年實施「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教育部，2006)，其中「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方案逐年提升中小學教師碩士學歷比例，預計國小教師取得碩士學歷每年增加 2.8%，國中教師每增加 2.8%、高中職教師每年增加 3.8%。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教育部，2007，2008，2009b)顯示近年來高中以下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之比例亦逐年增加，教育部在 2009 年推行新的「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育部，2009a)，繼續提升中小學教師碩士學歷比例。由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支持此政策，但仍有近三成民反對此措施。如何加強政策宣導，讓民眾瞭師資學歷與教學品質間的正向關係，降低民眾的疑慮。

(八) 民眾認為教師在職進修須與本職業務相關方能改敘薪級

71.2%民眾同意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必須與本職業務相關，並以修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為主，才能給予改敘薪級；30.3%民眾不同意此要求。

現階段教師薪級以學歷及年資多寡為主，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只要教師取得更高之學歷證明即可申請改敘薪級。由於教師專業的日益重視，若進修內容與本職業務無關，即使取得較高之學歷，也難獲得民眾的支持。

(九) 多數民眾贊成教師在職進修除總時數之外，應另有不同等級課程之時數規定

調查結果顯示，73.8%民眾同意教師在職進修除規定應有之進修總時數外，還必須有初級、中級及高級課程的時數規定；不同意的有 11.2%。

目前國內教師在職進修面臨許多問題(吳政憲，2001；林新發、王秀玲、鄧珮

秀，2007；邱素青，2005；黃坤錦，2003)，包括：整體教師進修缺乏完整且制度化的規劃與整合；進修機構與機會分佈不均，偏遠地區教育資源短缺，影響進修意願；財政困難進修經費不足，各校難有前瞻性的教師進修規劃；教師在職進修未能與教師績效考評配合；部分教師缺乏專業發展的自我內在導向，視在職進修為加薪的途徑等。再加上師資培育制度正值重大的轉換期，唯有教師不斷的主動進修、不斷蛻變自己去符應時代的需求，才能追上時代的步伐與面對一波波的教育改革，且有必要讓現任教師認知終身學習與專業發展是身為教師的義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至少進修 18 小時或 1 學分，或五年內累積 90 小時或 5 學分。但部分學者指出此一規定缺乏學理基礎，一年 18 個小時進修時數缺乏彈性，五年內累積 90 小時則會有進修過的知識落伍、過時之疑慮，因此已在民國 92 年廢止。目前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辦法正在修正中，尚無法令規範。教師研習時數及進階課程的要求是未來教師進修制度修正的方向之一；另外，對於教師一旦參加在職進修，學校的課程或行政業務都必須有人代理，恐會影響正常的教學，也必須一併考量；再者，偏遠地區學校，在職進修機會不多，相關配套措施是亟待思考的重點。

貳、結論與建議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在多數議題上民眾多表贊同，部分連續調查議題認同的比率也有相近的結果，以下僅針對本次調查相關的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擴大免試入學政策內涵宜加強宣導及妥適規劃

「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於 9 月 4 日核定，並於 9 月 17 日發佈施行。本調查於方案公告前之 5 月中進行電話訪問，民眾對此方案是否能減輕升學力之同意比率未達半數；但對於採計國中在學表現作為入學依據，過半數民眾同意此政策。教育部可藉由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作為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基礎。因此如何在宣導推動階段，將政策內涵、國中在學表現成績計算及相關配套措施讓民眾瞭解，以利政策的推行。

二、強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功能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近八成以上民眾認為無論教師第二任教科目的資格，或是不同層級合格教師證書的取得，皆應由檢定考試取代課程研修，且教師證書應加註學科專長；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內涵以國語文能力及教育專業課程為主，無法對專門課程加以檢定。若

能強化檢定考試內容，呼應社會對教師專業的發展，調整考試科目、時間及功能，讓考試作多功能的發揮。

三、完整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制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學歷絕大多數已經為大學以上，碩士學歷者所佔比率亦逐年遞增。除了學歷外，教師在職進修是教師素質提升的重要因素。但在現行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中，對於教師在職進修的時數及課程類別並無明確規範。如何訂定完善的配套措施來取代已廢止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並考量未來教師評鑑及教師進階制度的推動，讓教師在職進修制度趨於完善及法制化的完整規劃。

四、公費培育師資宜適度調整

現行儲備教師數量已遠多於社會需求，從近年教師甄選的錄取比率亦可看出一般教師的需求逐年降低。但對於特殊偏遠及特定科目之師資，如何確保穩定師資來源及降低教師流動率，才是公費師資培育制度的重點所在。目前公費畢業生取得教師證書後，若未履行義務可依《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償還公費。償還公費將喪失原制度設立之美意，且無助於偏遠地區及少數科目師資來源之優良及穩定來源之保證。從公費生的篩選、培育過程的淘汰制度及義務的履行及保證，藉此修訂公費師資培育制度，應是未來政策調整的方向。

五、教育實習應延長為一年

從歷年調查的結果，民眾支持教育實習時間由現行的半年改為一年。但相關的配套值得深思，教師資格檢定在實習前或在實習後，是否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再行實習，以減少人力資源與教育資源的浪費。另外，實習身份是教師亦或學生。如何在實習期間專心學習，並獲得實習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發揮實習應有之功能。在未來實施辦法修訂上應兼顧師資生的需求及先進國家的成功經驗，除能因地制宜外，也能發揮提升教師素質的功能。